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谭允芝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进行决策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谭允芝，64 岁，香港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独立执业大律师，国际仲裁员、调解员，2006 年获颁授“资深大律师”头衔。因公职方面的贡献获授勋太平绅士、银紫荆星章。现任德辅大律师事务所联席主席、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特区政府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2022 年 2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规定，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声明：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股东会3次，亲自或授权出席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议议案73项（均投赞成票）。坚持会前深入研究材料，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充分运用法律专业能力，结合内地、香港及国际市场经验，重点把控法律合规风险，综合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战略契合性、风险收益平衡性及与出资人要求的一致性，提出专业意见；会后持续关注决议执行反馈，确保决策闭环落地。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谭允芝	12	11	1	0	否	3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深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讨与决策；同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重大事项议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5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出席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次数
谭允芝	8/9	2/2	--	--	--	6/6

1.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会议，委托出席1次会议，重点审议了财务信息、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管理等事项，推动监督职能的落实。针对行业竞争加剧、资产负债率高位运行等问题，提出强化提质增效、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持续加强成本管控的意见建议。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提名委员会2次，审查公司董事、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提名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为促进董事会、经理层成员能力、结构多元化建设提供建设性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审议关联交易等议案，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提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防范舆情风险的意见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外部、内部审计的汇报内容，支持外审、内审发挥专业力量，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与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就中期财报、内控审计计划及非鉴证服务等事项进行沟通，重点关注审计独立性保障措施，建议明确服务边界和执行要求，确保财务、会计、审计功能独立。同时，发挥法律专业特长，敦促公司相关高管和部门熟悉香港特区法律环境和运营环境，完善合规工作。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加强与董事长、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始终坚定支持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全方位保障外部董事履职，提高董事会议案质量，跟踪决议执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独立董事顺利履职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1.提升履职能力。本人学习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发送的内部资料，精准把握监管政策导向，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重点聚焦战略实施、风险管理及重大投资等核心事项。密切关注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动态，确保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资及证券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行使外部董事职责。通过研读公司文件、参与重要会议等多种渠道，深化对民航业专业知识、运营环境及发展趋势的理解，研判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与机遇。同时，重点关注国际政经形势、国内宏观政策及航空产业动态，拓宽全球视野，持续强化战略思维与决策能力。

2.开展调研工作。2025年，本人与徐念沙董事调研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其历史沿革、组织架构、投资经营、管理现状及发展规划。就筑牢安全底线、稳妥化解债务风险、优化网络布局、深化协同合作、加强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与其他董事赴深圳航空开展调研，了解深航在战略规划、推进战略落地、效益管理、重大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工作成效与下一步思路；深入了解基层员工工作推进重点和难点，掌握了公司运行保障和基层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在 2025 年履职过程中，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关注和审议，监督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规性，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意见：

（一）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审议半年度、三季度报告时，关注财务预算精准性、销售费用结构优化、新项目效益评估等，建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机遇，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二）重大投资与资产交易

对引进 10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等重大投资，重点关注其战略必要性和经济效益；审议减值准备计提时，建议统一政策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对内控抽查评价发现的问题，要求全面核查整改；审议《经理层工作规则》时，建议优化会议管理，规范利益冲突管理机制。

（四）关联交易与公允性

审议澳门航空增资方案时，建议加强未来营销及协同效应的战略规划与落实，确保交易公平合理。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

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听取经理层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参加经营班子年度考核谈话，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高管行权履职监督。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审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点关注和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监管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全面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规范建设和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要求，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助力董事会切实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能，全力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为国航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贡献专业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谭允芝

2026年3月26日